

证券代码：838336

证券简称：圆融汇通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 深圳圆融汇通跨境电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以下简称“《股票发行解答（三）》”）的相关规定，深圳圆融汇通跨境电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融汇通”或“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 一、 核查范围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涉及 1 次股票发行，即 2017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

### 二、 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圆融汇通 2017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股数 1,520,000 股，共募集资金 2,462,400.00 元，已取得股转公司下发《关于深圳圆融汇

通跨境电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848号）。

### 三、募集资金存放、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圆融汇通已为2017年第1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深圳圆融汇通跨境电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账号：338090100100219606），并将2017年第1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入了该专项账户。圆融汇通于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的上级主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符合股转公司的要求。

####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日期为：2017年12月5日，公告编号为：2017-033），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日期为：2018年4月10日，公告编号为：2018-008），公司2017年第1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原计划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2018年半年度，公司2017年第1次股票发行可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 项 目                 | 金 额（元）       |
|---------------------|--------------|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 2,462,400.00 |
| 加：2018年半年度利息收入      | 1,540.85     |
| 二、2018年半年度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2,463,940.85 |

(3) 2018 年半年度，公司 2017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可使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              |                   |                    |
|------------------------------------|--------------|-------------------|--------------------|
| 一、2018 年半年度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 2,463,940.85 |                   |                    |
| 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 原承诺使用金额（元）   | 变更用途被追认后承诺使用金额（元） | 2018 年半年度实际使用金额（元） |
| 补充流动资金                             | 2,462,400.00 | 2,262,400.00      | 2,262,400.00       |
| 归还子公司深圳市恒隆通物流有限公司借款                | 0.00         | 200,000.00        | 200,000.00         |
| 合计                                 | 2,462,400.00 | 2,462,400.00      | 2,462,400.00       |
| 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元） | 1,540.85     |                   |                    |

3、是否存在“在股转公司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 2017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18 年半年度，公司存在变更 2017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具体情况为：将原计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 200,000.00 元用于归还公司从子公司深圳市恒隆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恒隆通”）的借款。

因公司相关人员误以为将募集资金用于归还恒隆通的借款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属于同一用途，故，公司未就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及时履行内部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现已启动补充追认及披露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当日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追认 2018 年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关于追认 2018 年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是否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 2017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6、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2018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 2017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7、是否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2018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 2017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8、是否存在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进行支付的情况

2018 年半年度，公司存在将 2017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从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进行支付的情况，具体如下：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开通网上汇款支付方式，在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款项时不能将专户内的资金通过网上汇款方式进行付款，考虑到网上汇款支付方式具有方便和快捷的优势，故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本金2,462,400.00元全部转入公司另一银行账户（银行账户名称：深圳圆融汇通跨境电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深圳和平支行，账号：338070100100092747），并通过该银行账户以网上汇款方式将募集资金进行对外支付。其中，2018年4月4日，公司从该银行账户汇款10,000.00元到公司另一账户（银行账户名称：深圳圆融汇通跨境电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建设路支行，账户：0132100171306），用于缴纳公司税费。

经对所涉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统计、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7年第1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除将原计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200,000.00元用于归还公司从子公司深圳市恒隆通物流有限公司的借款之外，其余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8年半年度，公司2017年第1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不符合《股票发行解答（三）》规定的情形。

#### 四、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股票发行解答（三）》等相关规定，如实披露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

深圳圆融汇通跨境电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